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勇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永鋒

訴訟代理人 陳蕨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昊禹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5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5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昱程